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保本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2.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存在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及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业务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9.00元，共计募集资金97,5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1,368.6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6,131.3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34,181.4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13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7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49,486.57	49,486.57
2	年产 4,200 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	6,860.00	6,86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5.41	4,505.41
4	新增年产 2800 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15,726.92	15,726.92
合计		76,578.90	76,578.90

注1：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2,200万美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486折算人民币投资总额为15,726.92万元。

注2：“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与“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结项。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安排使用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资金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产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截至 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存为18,945.96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决定重新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及公司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1、自有资金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公司拟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保本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

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投资于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业务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投资产品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

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业务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本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